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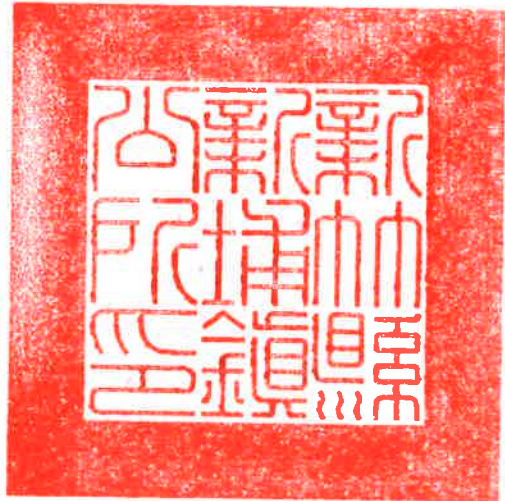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埔農字第114370011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為辦理農作物柿(甜柿除外)114年4月雨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受理期間自114年6月6日起至6月19日止。

依據：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4條及第6條暨農業部114年6月5日農糧字第1141011980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鎮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現金救助項目為：柿(甜柿除外)。

(二)救助額度為：每公頃6萬5,000元。

(三)申請現金救助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農會存款簿。

2、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3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。但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申請土地參與農業部公告之農業政策，並經農業部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，免附。

4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。但申請人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申請土地參與農業部公告之農業政策，並經農業部相關系統登錄有案者，免附。

5、土地多人持分者請檢附分管協議書或分耕切結書及分耕位置圖。

6、非本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相關證件。

(四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五)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假日上午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鎮長 陳 英 樓

5、土地多人持分者請檢附分管協議書或分耕切結書及分耕位置圖。

6、非本人申請者請檢附委託書及委託人相關證件。

(四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3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(五)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假日上午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鎮長 陳 英 樓